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受让方”）拟以 23.5 亿美元（或 24.5 亿美元，视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确定）收购力拓矿业集团（“力拓集团”）子公司澳大利亚煤炭控股有限公司（“澳煤控股”）和猎人谷资源有限公司（“猎人谷资源”，合称“转让方”）持有的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C&A”、“目标公司”）合计 100%股权（“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办理中国境内相关部门核准、备案或登记手续，以及境外相关机构批准手续。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未能获得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批准，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拟以 23.5 亿美元（或 24.5 亿美元，视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确定）收购 C&A100%的股权，并与转让方签署了《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买卖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办理中国境内相关部门核准、备案或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中国境外相关机构批准手续（包括兖煤澳洲股东、澳大利亚相关矿业监管部门、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等）。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未能获得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1. 受让方基本情况

兖煤澳洲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其约 78%股份。兖煤澳洲主要从事煤炭项目的开发、生产与运营管理。

2. 转让方基本情况

澳煤控股持有 C&A75.71%的股权，猎人谷资源持有 C&A24.29%的股权。澳煤控股和猎人谷资源均为力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力拓集团为全球领先的采矿及金属集团，业务涉及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及其营销。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 C&A 的 100%股权。C&A 为澳大利亚领先的优质动力煤和焦煤生产商，系力拓集团附属公司。澳煤控股和猎人谷

资源分别持有 C&A 的 75.71%和 24.29%股权。C&A 间接拥有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HVO”)、Mount Thorley 和 Warkworth(统称“MTW”)三个煤炭项目及相关资产的权益。

1. 煤炭资产储备情况

HVO 是位于澳大利亚猎人谷盆地辛格尔顿西北 24 公里的露天矿场,覆盖范围约 11,000 公顷。C&A 及 HVO Resources Pty Ltd (“HVO”)分别持有其 67.6%及 32.4%权益。HVO 于 1949 年开始运营,其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煤及半软焦煤。

MTW 位于澳大利亚猎人谷盆地辛格尔顿西北 14 公里,包括 Mount Thorley 及 Warkworth 两个露天矿场,覆盖面积共约 6,000 公顷。C&A 及 POSCO Australia Pty Ltd 分别持有 Mount Thorley 80%和 20%的权益, C&A、HVO、Mitsubishi Material 及 Nippon Steel 分别持有 Warkworth 55.6%、28.9%、6.0%及 9.5%的权益。Mount Thorley 及 Warkworth 均于 1981 年开始运营。MTW 的主要产品为动力煤及半软焦煤。

HVO 矿区和 MTW 矿区资源情况如下表:

	HVO	MTW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可售储量（百万吨）	629	13	217
资源量（百万吨）	1,831	322	966
矿山服务年限（年）	46	19	
<u>C&A（按照 100%权益计算）</u>			
	<u>2014 年</u>	<u>2015 年</u>	<u>2016 年</u>
原煤产量（百万吨年）	35.7	34.2	36.2
商品煤产量（百万吨年）	25.8	24.7	25.9

注：1.HVO 和 MTW 的数据，均来源于力拓集团于 2016 年发布的年报 (riotinto.com)；

2.MTW “资源量”数据，来源于力拓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增加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矿山资源”公告；

3. “矿山服务年限”数据，系根据 C&A 未经审计的管理报表中载明的可售储量及产量数据进行的预测；

4.C&A 的“原煤产量”和“商品煤产量”数据，均来源于 HVO 和 MTW 未经审计的管理报表；

2. 相关财务状况

在考虑 HVOR 在 HVO 中持有的享有随售权权益（32.4%）股份后，HVO 和 MTW 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澳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1,885.8	1,845.0	1,984.3
除税前利润	179.5	218.6	440.7

注：1. 除税前利润须缴纳 30%澳大利亚企业所得税；

2. 上表中的数据为根据 HVO100%的权益和 MTW64.1%的权益计算的金额（力拓集团未审阅该数据，且不对该数据负责）。

兖煤澳洲和 C&A 的详细运营和财务指标及其模拟备考情况如下：

储量及资源量	兖煤澳洲		C&A		兖煤澳洲模拟备考情况	
可售储量（百万吨）	274		556		830	
资源量（包括储量）（百万吨）	1,699		2,032		—	
运营指标	兖煤澳洲现状		C&A 现状		兖煤澳洲模拟备考情况	
	<u>2016 年第三季度</u>	<u>2016 年第四季度</u>	<u>2016 年第三季度</u>	<u>2016 年第四季度</u>	<u>2016 年第三季度</u>	<u>2016 年第四季度</u>
原煤产量（百万吨）	4.9	4.4	6.2	5.7	11.1	10.1
商品煤产量（百万吨）	3.7	3.6	4.4	4.2	8.2	7.8
关键财务指标	兖煤澳洲现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C&A 现状（截至交割日）		兖煤澳洲模拟备考情况	

合计权益（亿澳元）	15		33		48	
	<u>2016</u> <u>年第三</u> <u>季度</u>	<u>2016</u> <u>年第四</u> <u>季度</u>	<u>2016 年</u> <u>第 三 季</u> <u>度</u>	<u>2016</u> <u>年第四</u> <u>季度</u>	<u>2016 年第</u> <u>三季度</u>	<u>2016 年</u> <u>第四季</u> <u>度</u>
收益（百万澳元）	280	493	341	558	621	1,0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百万澳元）	61	158	73	237	134	395

注：1. 兖煤澳洲“可售储量”和“资源量”数据，来源于兖煤澳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煤炭资源和煤炭储量报告”（yancoal.com.au）；

2. MTW“资源量”数据，来源于力拓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增加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矿山资源”公告；除该数据以外，C&A 的“可售储量”和“资源量”数据，均来源于力拓集团于 2016 年发布的年报（riotinto.com）；

3. “可售储量”和“资源量”数据，系按照权益基础披露，且不包括沃特岗煤矿数据和由兖煤澳洲管理的普瑞玛煤矿及凯贝唐煤矿数据；

4. 兖煤澳洲的“资源量”数据，包括煤炭储量；C&A 的“资源量”数据，未包括煤炭储量。

5. “运营指标”为权益基础数据，均来源于未经审计的管理报表；

6. 兖煤澳洲的“运营指标”数据，不包括沃特岗煤矿数据；

7. C&A 的“运营指标”数据，来源于 HVO 和 MTW 未经审计的管理报表；

8. C&A“合计权益”数据，系根据本次交易转让价款和印花税金额确定；

9. 兖煤澳洲模拟备考情况“合计权益”数据，未考虑融资或贷款因素对该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

10. C&A 的“收益”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均来源于 HVO 和 MTW 未经审计的管理报表；

11. 上表中的数据，均来源于 C&A 未经审计的管理报表（力拓集团未审阅该数据，且不对该数据负责）；

12. 上述未经审计数据可能会与最终审计的数据有差异，请投资者以相关方公布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包括适用调整）为转让方及受让方按一般商业条款并考虑以下因素后，经公平协商确定：

1、受让方及其专业顾问根据转让方及 C&A 提供的资料和尽职调查结果及财务分析；

- 2、煤矿项目的资源储量和质量；
- 3、参考拥有与 C&A 类似业务及规模的市场可比较公司的财务表现、比率及评价。

四、本次交易有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兖煤澳洲与转让方于伦敦时间 2017 年 1 月 24 日签署了《买卖协议》，作为本次交易的一部分，同时签署了《过渡服务协议》、《煤炭供应及运输协议》、《贝埃克里克合同》以及《特许使用权费用契约》。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买卖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买卖协议》，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出售，而受让方同意向转让方购买全部 C&A 的股份，不附带任何抵押权益。

1. 合同主体

转让方：澳煤控股和猎人谷资源；

受让方：兖煤澳洲。

2. 交易金额及价款支付

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23.5 亿美元或 24.5 亿美元，取决于兖煤澳洲选择的具体支付方式：

（1）兖煤澳洲可在本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选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 23.5 亿美元对价；或者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支付首期价款 19.5 亿美元，并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后五年内每年支付 1 亿美元的迟延付款金，共计支付 24.5 亿美元。

为保证迟延付款金的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应当向澳煤控股提供令其满意的抵押/保证工具，或五份各自金额等于延期支付金额的信用证。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按照 75.71%和 24.29%的比例分别支付给澳煤

控股和猎人谷资源，并将根据《买卖协议》予以调整。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对价（包括适用调整）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 先决条件

根据《买卖协议》，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包括以下方面：

1、双方取得所有所需的监管机构批准，包括：

（1）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批准；

（2）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的批准；

（3）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

（4）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离岸合并审批；

（5）BLCP Power Limited 同意与 Yancoal Australia Sales Pty Ltd（“兖煤澳大利亚销售”）重新签署协议以替代其与澳煤控股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煤炭供应与运输协议》（“BLCP 协议”）。

2、兖州煤业股东大会批准；

3、Rio Tint plc 及 Rio Tinto Limited 各自股东批准本次交易。

若先决条件未能于《买卖协议》签署后 9 个月内（“最后期限”）全部达成，则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有权向对方发出一次书面通知（如适用），以延长最后期限，每次可延长 30 日，即：最后期限最多可延长 60 日。

除转让方可豁免上述第 1 款第（5）项条件外，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无权豁免其他先决条件。

4. 排他性

（1）除《买卖协议》另有约定外，自《买卖协议》签署日起至

本次交易完成日或《买卖协议》终止日（以较早者为准）期间（排他期），转让方不能且应当确保其关联方不能（除非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直接或间接：

①招揽、邀请、启动或鼓励由本集团成员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第三方”）提出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竞争性方案、任何查询、意向、要约、建议，也不得与第三方进行该等磋商或讨论，不得从事可能被合理的理解为鼓励或导致第三方提出竞争性的方案的行为，不得与有前述行为意图的第三方进行接洽；

②直接或间接与任何提出竞争性方案的第三方订立、继续或参与、磋商、讨论任何协议、安排或谅解，也不得接受或订立、主动提出接受或订立任何协议、安排或谅解，不得有任何可能被合理理解为鼓励或导致第三方从事前述行动的行为；

③直接或间接允许或让第三方有机会接受与 C&A 有关的使第三方可以或帮助第三方规划、完善或提出竞争性方案的任何非公开资料。

（2）除《买卖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排他期内，如转让方或其任何关联人士收到竞争性提议，无论是对方主动提供的或者其他，转让方须自收到该等提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让方。

（3）自《买卖协议》签署日至生效日期间，转让方不可签订且必须确保力拓集团或其任一成员不得签订与竞争性提议有关的协议，除非：

①竞争性协议是或合理地可能是一份更好的提议；

②力拓集团已向兖煤澳洲提供了竞争性提议的所有实质性条款；

③兖煤澳洲已于收到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提供一份针对竞争性提议的书面新提议（“兖煤澳洲新提议”）；且

④力拓集团董事会认为兖煤澳洲新提议的条款和条件在整体上不如竞争性提议的条款和条件，并且就此意见已通知兖煤澳洲。

5. 因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事项而终止《买卖协议》

如果《买卖协议》载明的截止日期前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并且转让方未根据《买卖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时间给予通知，或转让方根据《买卖协议》进行了通知，但重大不利变动于截止日期或之前无法解决或仍然存在，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受让方可书面通知转让方终止《买卖协议》；如果在《买卖协议》载明的截止日期后、本次交易完成前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则受让方可书面通知转让方终止《买卖协议》。

重大不利变动包括在《买卖协议》签署日或之后出现的各自或共同可能导致如下情形的事件、变动、状况、事宜、情况或事物（各自为特定事件）：

（1）导致（或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开采及加工的可售煤炭产量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 18 个月的持续期间内每年少于 1,000 万吨；

（2）在考虑有关储量因自预估日起在实际开采中的损耗而减少及自预估日起因吸纳新公布的储量而增加的前提下，目标公司的实际煤炭储量比目标公司在 HVO 和 MTW2015 年合格人士资源及储量报告中列明储量减少（或被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减少）7.5%以上；

（3）导致（或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合并净资产的市值与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合理预期的市值相比，整体减少 2.5 亿美元以上（出现特定事件除外）的。

《买卖协议》也可以根据其规定的其他常规理由而终止。

6. 交易完成

（1）本次交易的完成日期

①如果交割已完成，则以交割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期；

如果尚未交割，则以下列最后一项发生之日期为本次交易完成日期：

(i) 所有先决条件达成或被豁免月份的次月的首个工作日；

(ii) 如果兖煤澳洲配股融资方案未能在预计规定时间内完成或推行，则本次交易的完成日期为所有先决条件达成或被豁免月份之后的第二个月之首个工作日（不论兖煤澳洲配股融资方案在该日期前是否已完成或推行）；

(iii) 转让方和受让方以书面协议方式约定的其他日期。

(2) 本次交易的完成地点

本次交易的完成地点为转让方律师的办公室或任何其他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的地点。

(3) 受让方于本次交易完成时的责任

于本次交易完成日，受让方应当向澳煤控股交付必要文件或支付相关费用：

①如果 BLCP Power Limited 未同意重新签署协议以替代 BLCP 协议，且转让方豁免了该条件，则受让方需提供《煤炭供应及运输协议》的副本原件，及受让方就《煤炭供应和运输协议》正式签署的承诺函原件；如果 BLCP Power Limited 同意重新签署协议以替代 BLCP 协议，则兖煤澳洲需向澳煤控股交付两份更新后的 BLCP 协议副本原件；

②由兖煤澳大利亚销售与 HV0 Coal Sales Pty Ltd 及澳煤控股签署的关于澳煤控股将其在与 HV0 Coal Sales Pty Ltd 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签署的《煤炭供应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兖煤澳大利亚销售，并由兖煤澳大利亚销售实际执行的《煤炭供应转让协议》副本原件。该《煤炭供应协议》系一份向 BLCP Power Limited 供应煤炭的背靠背煤炭买卖协议；

③为煤炭供应及运输之目的而由兖煤澳大利亚销售及澳煤控股、Rio Tinto Shipping (Asia) Pte Limited 签署的，并由兖煤澳大利亚销售实际执行的，转让及更新《运输协议》的两份《运输协议转让

协议》副本原件；

④由兖煤澳洲销售实际执行的《贝埃克里克合同》(定义见下文)及针对该合同出具的单边保函原件；

⑤如果受让方拟以分期付款方式付款，则需向澳煤控股交付设立抵押权益的文件或其他转让方接受的付款安排，以担保或确保分期付款金额的最终支付，或就各期分期付款金额开具的五份信用证；

⑥双方需要根据卖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提供的 C&A 预估净资产和营运资金金额计算预计调整金额。如果受让方选择在交易完成日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则需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向澳煤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一次性支付根据预计调整金额调整以后的“预估转让价款”，但不需扣减或预扣任何税款；如果受让方选择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则需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向澳煤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根据预计调整金额调整以后的首期款项，不需扣减或预扣任何税款。

(4) 转让价款的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按照在本次交易完成月份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生效日”) C&A 的实际债务净额及运营资金状况对转让价款进行调整。转让价款将根据如下因素进行调整：

①C&A 在生效日的债务净额(“实际债务价值”，因为转让方和受让方确定转让价款的前提是假设于生效日，C&A 的债务净额为零)；

②C&A 在生效日的实际营运资金金额(“实际运营资金价值”)与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基础营运资金金额(暂定 1.61 亿澳元，如有明显误差时需进行调整，“协议营运资金价值”)之间的差额(因为转让方和受让方确定转让价款的前提是假设在生效日的实际运营资金价值与协议运营资金价值一致)。

即：①如果在生效日 C&A 的现金金额高于预计金额，则转让价款

需相应增加；②如果在生效日 C&A 的债务金额高于预计金额，则转让价款需相应减少；③如果在生效日，C&A 的实际营运资金价值高于（或低于）协议运营资金价值，则转让价款需相应增加（或减少）。

根据上述调整以后的转让价款，可以在完成日根据预计调整金额进一步调整，以决定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差额款项或由转让方向受让方退还差额款项。

在上述调整完成后，如果某些与从事矿场运营有关的从属性许可未能取得，则未转让价款可能相应调减。

7. 终止费用

如果兖煤澳洲在可接受的期限内未能以筹集足够资金用于支付《买卖协议》约定转让价款的，则其可以终止《买卖协议》。《买卖协议》因该情形而终止的，兖煤澳洲需就本次交易缴纳 2,350 万美元的违约金。

8. 员工安置

受让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集团员工的受雇条款和条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 12 个月在整体上不逊于其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受雇的条款和条件。

此外，受让方应当在本次交易预期完成日前至少 2 个月向力拓集团驻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雇员发出聘用要约或接受雇员提出的被雇佣要求；如果受让方选择不向相关雇员发出聘用要约的，则应当通知转让方。

9. 力拓集团合同

于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或完成后的三个月内（若合理可行），澳煤控股应当尽合理努力，促使相关采购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力拓集团在该等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受让方或其指定的目标公司集团成员。

（二）其他协议

作为本次交易的一部分，以下协议应当在本次交易完成日签署并向受让方交付：

1. 《过渡服务协议》

Rio Tinto Services Limited 将与 C&A 签署《过渡服务协议》，由 Rio Tinto Services Limited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多 1 至 6 个月内向 C&A 提供若干本次交易完成后所需的临时服务。服务价格将按照 Rio Tinto Services Limited 所实际产生的成本加 7.5% 的利润计算。C&A 可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 Rio Tinto Services Limited 后终止《过渡服务协议》。

2. 《煤炭供应及运输协议》

如果 BLCP Power Limited 未同意重新签署协议以替代 BLCP 协议，且转让方豁免了该条件，则澳煤控股将与兖煤澳洲（或其附属公司之一）签署《煤炭供应及运输协议》，由兖煤澳洲向澳煤控股供应煤炭，并负责将煤炭运输至泰国。兖煤澳洲（或其附属公司之一）所供应的煤炭必须向 C&A 或经协商确定的第三方采购。澳煤控股将根据协议使用其采购的煤炭，以履行其在 BLCP 协议项下的义务。《煤炭供应与运输协议》的期限与 BLCP 协议的期限相同（至 2031 年）。兖煤澳洲每年供应煤炭最多 362.7 万吨（按照等价热值基准计算），并有权根据价款支付和收取的情况，决定每年供应量最少可为 256 万吨（按照等价热值基准计算）。

3. 《贝埃克里克合同》

兖煤澳大利亚销售将与 Hail Creek Marketing Pty Limited（力拓集团控制的公司）签署一份《贝埃克里克合同》，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兖煤澳大利亚销售每年可按照合理的条件向 Hail Creek Marketing Pty Limited 采购 80 万吨煤炭（“《贝埃克里克合同》”）。

充煤澳大利亚销售可以在每年九月份决定其下一年度将采购的煤炭数量。

4. 《特许使用权费用契约》

C&A 所附属的在 HVO 合资公司和 MTW 合资公司拥有权益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应当分别与澳煤控股签署《特许使用权费用契约》，由该等下属公司在纽卡斯尔基准动力煤价格超过 75 美元/吨时，就分别自 HVO 和 MTW 开采及出售的煤炭向澳煤控股支付特许使用权费用，特许使用权费用需根据通胀率逐年增加。特许使用权费用的收取期间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三周年起计算 10 年（“特许使用权费缴纳期限”）。特许使用权费用的基础收费标准为 2 美元/吨，每季度收取，并需根据通胀率每年增加。除 C&A 根据 BLCP 协议供应的煤炭及 C&A 自任何未来的地下矿场开采的煤炭外，在特许使用权费缴纳期限内，C&A 应当就所有自 Mount Thorley、Warkworth 及 HVO 特定矿场开采及销售的煤炭，对属于 C&A 的份额的部分支付特许使用权费。C&A 该等附属公司需支付的特许使用权费用将控制在合计约 6.5 亿美元。

五、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Joint Venture（“HVO 合资公司”）的随售权

根据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CAOP”）、HVOR 及 HV Operation Pty Ltd 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签署的关于 HVO 的合资企业协议（“HVO 合资协议”），HVOR 拥有出售其在 HVO 合资公司中拥有的 32.4% 权益的随售权。本次交易可能触发 HVOR 拥有的随售权。但如果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完成，则公司不会收购随售权权益。

根据《买卖协议》，受让方需向 HVOR 发出不可撤回的要约，以根据 HVO 合资协议的条款收购 HVOR 在 HVO 合资公司中的权益。受让方应当尽一切努力确保遵守 HVO 合资协议，包括于本次交易完成前与 HVOR 就随售权进行磋商。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受让方必须遵守并促使 CAOP 及 HVOR 遵守其于 HVO 合资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包括订

立任何文件。

HV0 合资协议约定了关于享有随售权的权益的价值磋商机制，包括可由一名独立的专家做出决定（如需）。针对随售权的磋商，将在《买卖协议》签署后很快展开。受让方和 HVOR 应当在考虑 HV0 的未来发展前景及市场等因素的基础上，就随售权权益的公平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应当各自提出一个其认为公平的市场价格；如果双方提出的价格差异在 10%以内，则最终价格将按照双方提出金额的平均值计算；如果价格差异在 10%以上的，双方应当委托一名评估师进行评估，由评估师自双方提出的价格中选择其一作为最终的公平市场价格。

享有随售权的权益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以后，HVOR 可以最终选择接受或拒绝随售权要约。与 HVOR 的磋商结果及 HVOR 是否选择行使随售权，至早需要在 2017 年 5 月以后才能确定。

关于随售权条件的磋商与本次交易同时进行，但并非本次交易完成的前提条件。鉴于 HV0 合资公司并未对随售权要约的具体内容作出限定，因此受让方可以灵活提出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包括可以在随售权要约中约定，以本次交易的完成作为收购 HVOR 在 HV0 合资公司中权益的前提条件（即：如果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完成，则受让方不会收购随售权权益）。

截至本公告日，兖煤澳洲仅与 HVOR 就随售权进行了初步磋商，尚未达成任何协议。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六、公司对兖煤澳本次交易的支持

公司拟为兖煤澳洲本次交易提供如下支持：

1、公司拟在兖煤澳洲配股时认购兖煤澳洲增发股份，认购金额约 10 亿美元。由于公司拟保持持有兖煤澳洲 51%以上的股份，因此公司可能根据公司财务情况、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后进行适当调整所认购的股份金额，或者在认购兖煤澳洲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同时，将公司持有的兖煤澳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的可转换混合债部分或全部转为对兖煤澳洲的股份；

2、公司也可能考虑重组对兖煤澳洲的股东贷款，以改善兖煤澳洲的负债情况，并促进兖煤澳洲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宜的进展，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优化兖煤澳洲资产包，利用优质资产的正现金流，能够改善兖煤澳洲的运营质量，提高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兖煤澳洲将成为澳大利亚最大的独立煤炭运营商，其煤炭储量、产量将很大程度地提升，兖煤澳洲将成为对日本、韩国出口的重要澳洲煤炭公司；兖煤澳洲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显著改善，其市场形象、股价流动性和交易活跃度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利于恢复兖煤澳洲在资本市场的独立融资能力；兖煤澳洲与 C&A 还会在运营管理、配煤业务、港口以及税务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

八、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根据适用法律取得中国境内有权主管部门以及澳大利亚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该等报批事项能否获得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交易预计于 2017 年第三季度左右完成，具体完成时间，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发布的进展公告。

九、备查文件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